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: 2020--056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受检单位: 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年12月25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56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56

第2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	出厂水(渔洞河水厂院内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12月22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12月25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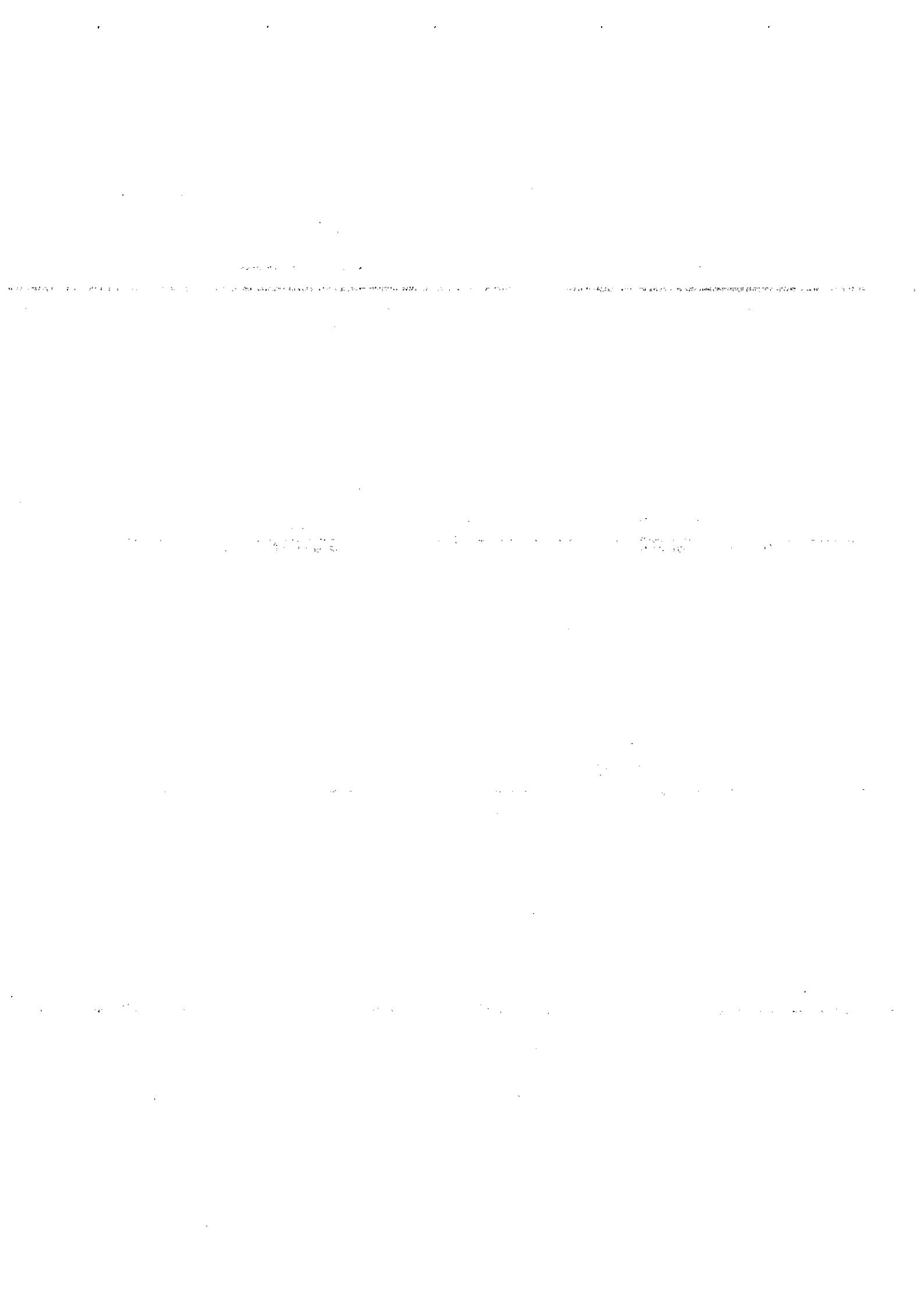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0
浊 度	度	< 3	0.13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82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34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未检出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: 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5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57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57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鱼洞河口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12月22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12月25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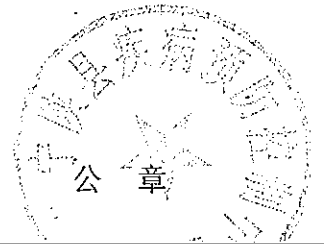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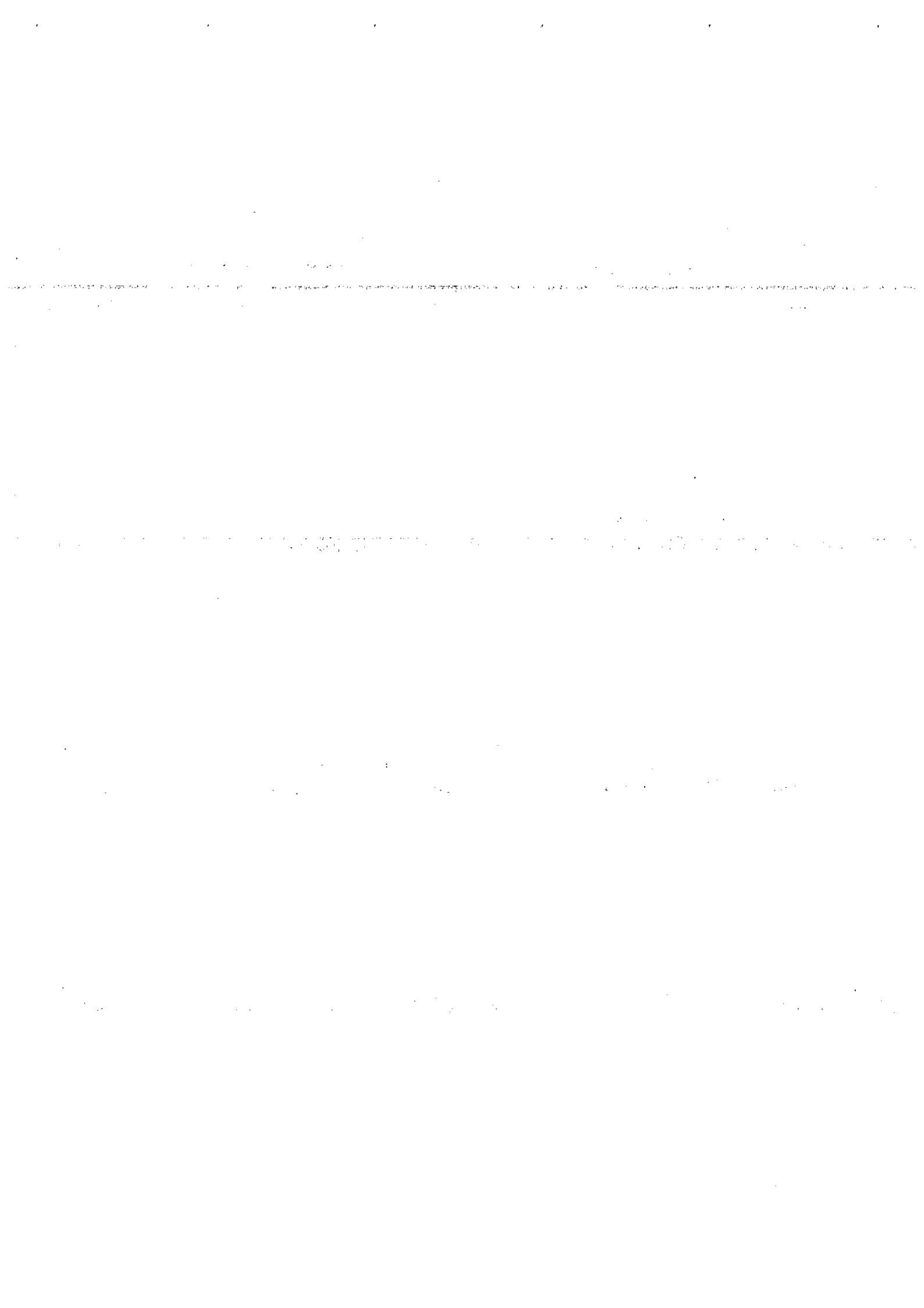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0
浊 度	度	< 3	0.13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73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\geq 0.1 末梢 \geq 0.02	0.26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0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 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58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58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58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城关初中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12月22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12月25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胡长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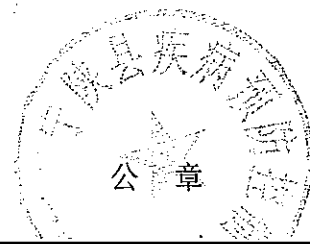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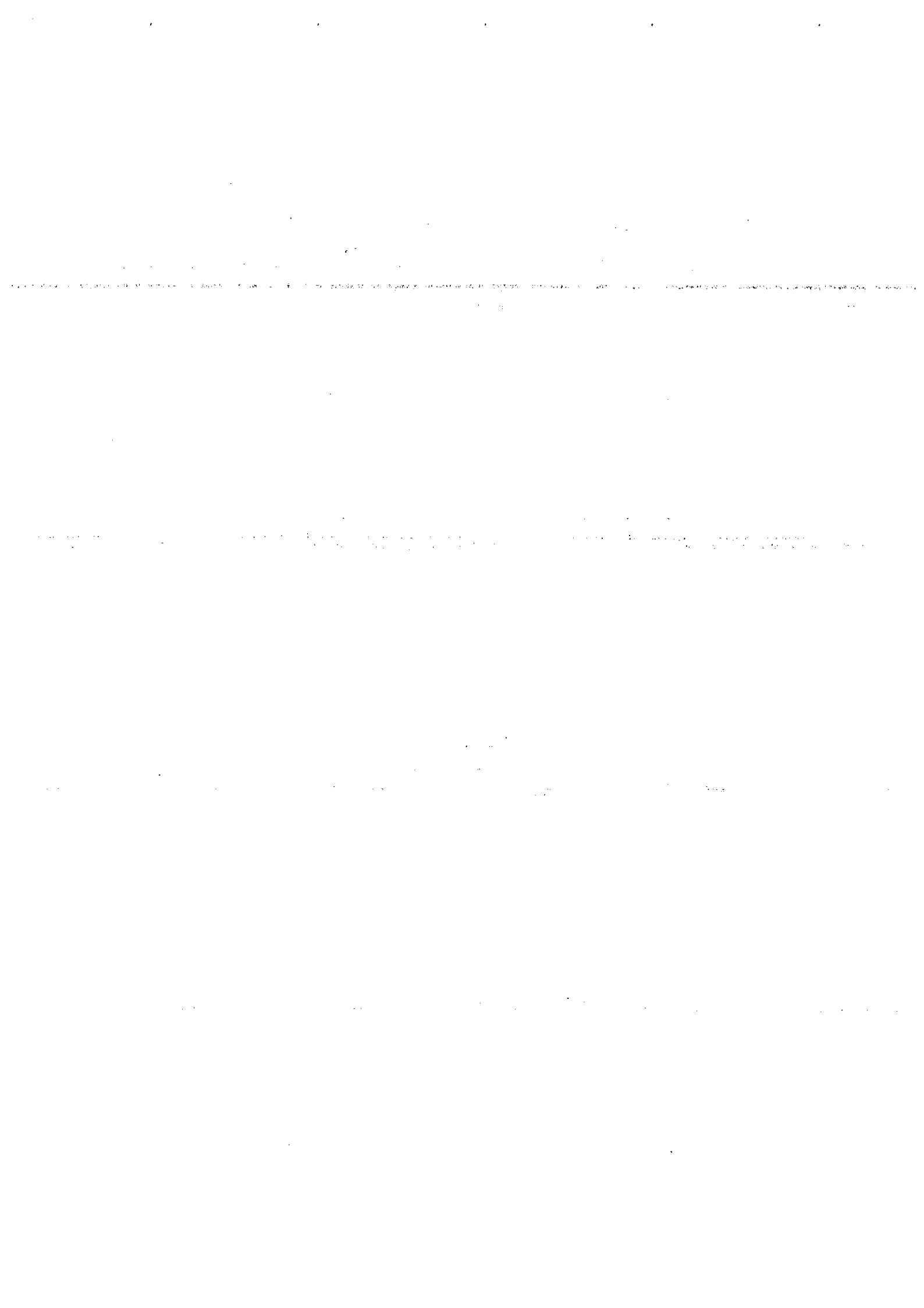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1
浊 度	度	< 3	0.23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76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6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0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: 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59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59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59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公路段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12月22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12月25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2020年12月25日

检验者: 张 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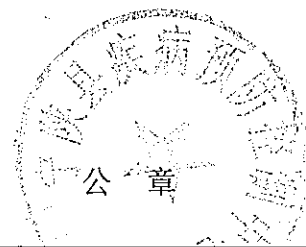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59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 值	检 验 结 果
色 度	度	< 15	2
浊 度	度	< 3	0.45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80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1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1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: 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60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60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60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疾控中心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12月22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12月25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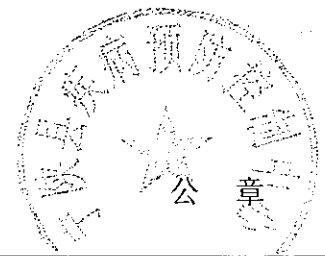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60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 值	检 验 结 果
色 度	度	< 15	1
浊 度	度	< 3	0.24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82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4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0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: 

